**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實習指導教師施行細則**

 83.07 制定

 93.08.20 高醫校法字第0930200018號函公布實施

 94.09.19 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暨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94.10.28 94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4.11.01 高醫校法字第0940200006號函公布實施

 96.06.11 95學年度第11次務暨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98.01.19 97學年度第9次院務暨第7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0.10.18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暨第3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1.11.29 101學年度合聘暨學生實習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

102.01.11 101學年度系實習第2次會議通過

102.01.15 101學年度第7次院務暨第7次系務聯席會議通過

102.03.11 高醫系護字第1021100635號函公布

108.01.15 107學年度護理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1.15 107學年度護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15 111學年度護理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15 111學年度護理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1.10 高醫院護字第1111104721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
| 第2條 | 聘任1. 凡任職於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機構，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力資源室統一製發實習指導教師聘函，每學年一聘，期滿得續聘。
2. 若聘任人員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時，依學系聘任流程進行補聘作業。
 |
| 第3條 | 名單由各科主負責教師提出各科實習指導教師名額，提交所屬機構護理部依名額推薦名單，送交本系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及甄選作業後，薦送推薦名單至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 |
| 第4條 | 資格參與甄選之臨床護理人員必須具備以下資格：1. 具護理師證照。
2. 護理相關科系大學學歷具三年以上臨床經驗，碩士以上畢業具二年以上臨床經驗。
3. 於所屬醫療事業機構服務一年以上。
4. 護理進階層級為N2(含)以上。
5. 參與甄選之臨床護理人員須經該服務單位主管推薦。
6. 若有臨床教學特殊需求時，各科主負責教師可針對實習指導教師資格另案申請並經實習委員會核備。
 |
| 第5條 | 職責1.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配合課程教學需求指導學生臨床實習。
2. 指導學生實習期間，如因故不能參與指導，應通知主負責教師，並由單位主管指派符合資格之代理人。
 |
| 第6條 |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 第7條 | 本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實習指導教師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3.07 制定

 93.08.20 高醫校法字第0930200018號函公布實施

 94.09.19 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暨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94.10.28 94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4.11.01 高醫校法字第0940200006號函公布實施

 96.06.11 95學年度第11次務暨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98.01.19 97學年度第9次院務暨第7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0.10.18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暨第3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1.11.29 101學年度合聘暨學生實習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

102.01.11 101學年度系實習第2次會議通過

102.01.15 101學年度第7次院務暨第7次系務聯席會議通過

102.03.11 高醫系護字第1021100635號函公布

108.01.15 107學年度護理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1.15 107學年度護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15 111學年度護理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15 111學年度護理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1.10 高醫院護字第1111104721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聘任1. 凡任職於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機構，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力資源室統一製發實習指導教師聘函，每學年一聘，期滿得續聘。

二、若聘任人員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時，依學系聘任流程進行補聘作業。 | 第2條 聘任1. 凡任職於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機構，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統一製發實習指導教師聘函，每學年一聘，期滿得續聘。
2. 若聘任人員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時，依學系聘任流程進行補聘作業。
 | 修改第一款條文內容之處室名稱。 |
| 同現行條文 | 第3條名單由各科主負責教師提出各科實習指導教師名額，提交所屬機構護理部依名額推薦名單，送交本系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及甄選作業後，薦送推薦名單至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 | 本條未修正 |
| 第4條資格參與甄選之臨床護理人員必須具備以下資格：1. 具護理師證照。
2. 護理相關科系大學學歷具三年以上臨床經驗，碩士以上畢業具二年以上臨床經驗。
3. 於所屬醫療事業機構服務一年以上。
4. 護理進階層級為N2(含)以上。

五、參與甄選之臨床護理人員須經該服務單位主管推薦。1. 若有臨床教學特殊需求時，各科主負責教師可針對實習指導教師資格另案申請並經實習委員會核備。
 | 第4條資格參與甄選之臨床護理人員必須具備以下資格：1. 具護理師證照。
2. 大學以上畢業具三年以上臨床經驗，碩士以上畢業具二年以上臨床經驗。
3. 於所屬醫療事業機構服務一年以上。
4. 護理進階層級為N2(含)以上。

五、具有「臨床護理教師證」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六、參與甄選之臨床護理人員須經該服務單位主管推薦。 | 1.依據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108.01.08高醫人字第1081100053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8/86/108.01.08%E9%AB%98%E9%86%AB%E4%BA%BA%E5%AD%97%E7%AC%AC1081100053%E8%99%9F.doc))修訂第二項。2.依據本委員會 110學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刪除第五款。3.變更第六款條序。4.新增第六款條文內容。 |
| （本條刪除） | 第5條 臨床指導天數最多以78天核計：包括臨床實習指導60天(每梯實習天數乘以每學年的總梯數：15天\*4梯=60天)、職前訓練課程以及參與該科主負責教師指定之課程。 | 1.本條刪除。2.依據本委員會110學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 |
| 第5條職責1.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配合課程教學需求指導學生臨床實習。
2. 指導學生實習期間，如因故不能參與指導，應通知主負責教師，並由單位主管指派符合資格之代理人。
 | 第6條 職責1.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應協同學系教師指導學生臨床實習。
2.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不擔負其在原服務單位之臨床工作及業務。
 | 1.變更條序。2.依據本委員會110學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修改第二款條文內容。 |
| （本條刪除） | 第7條 請假指導學生實習期間，如因病或有重要事項不能參與指導，應於實習前通知主負責教師，並依其所屬醫療事業機構規定辦理請假。 | 1.本條刪除。2.依據本委員會110學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 |
| （本條刪除） | 第8條 考核1. 每學年聘期屆滿前，由護理學系教師考核，並作為下學年聘任之參考。
2. 實習指導教師之工作表現，得供其服務單位主管列入考核參考。
 | 1.本條刪除。2.依據本委員會110學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 |
| （本條刪除） | 第9條 其他事項1. 使用護理學系資源，或參加護理學院主辦之研習會，比照學系教師辦理。
2. 參與該科主負責教師指定之課程，得函文所屬醫療事業機構給予公假，且合併計算於臨床指導天數內。
3. 由學系教師協助指導其臨床進階事宜。
 | 1.本條刪除。2.依據本委員會110學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 |
| 第6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10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變更條序。 |
| 第7條本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11條 本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1.變更條序。2.依法規程序修改條文內容。 |